

普爾加特河

淨化靈魂的地方

使徒保羅給哥林多人的第一書信 5:1-5。

然而，你們竟然傲慢無禮，不為犯下如此暴行的人從你們中間除掉而哀嘆嗎？

事實上，我雖然不在場，但精神卻在場，我已經宣判，這種恥辱的作者奉主耶穌的名，用力量使你和我的精神重新結合起來，就像我在場一樣。主，將其交給撒旦，以毀滅肉體，以便精神在主（耶穌）的日子得救。

當我第一次讀到這篇文章時，我立刻明白這是一種煉獄。換句話說，罪人透過撒旦毀滅他的肉體來淨化自己的罪，從而使他的靈魂得救。與天主教教義所強調的煉獄不同，煉獄是或將會是人的靈魂追尋的地方

他的死。

幾年過去了，直到我在工作中遇到一個人，他是一名虔誠的天主教徒，是參加一些牧會的人之一，只要有可能，他就會參加彌撒。我們不時地談論教會，有一天，因為祂給了我自由和祂談論這些主題，我問他：天主教會使用哪些聖經文本作為教導的基礎來煉獄？我甚至在保羅的前一篇文章中評論了煉獄。我向他解釋了我所理解的，他

給我答案。

幾天後，我的朋友來找我，拿著兩段寫在紙上的聖經經文，遞給了我。

第一段經文是在使徒保羅寫給哥林多前書 3:10 至 15。另一個則是建立在它的基礎上，但讓每個人看看他是如何建造的。

因為除了耶穌基督以外，沒有人能奠定任何其他的根基。

然而，如果有人在根基上建造的是金、銀、寶石、木、乾草、稻草，那麼每個人的工作就會顯露出來；因為那一天將證明這一點，因為它正在被火顯明；無論每個人的工作是什麼，火本身都會對其進行考驗。

凡在根基上建造的人，若他的工作得以存留，他就會得到賞賜；一個人的作品被燒毀，他就會受到傷害；但他自己卻會像經過火一樣得救。

當然，這段文字也帶來了煉獄的想法。換句話說，藉著受苦，人就能得救；藉由受苦，人就能得救。但它並沒有給出煉獄是在今生還是在死後仍然存在的答案。或者甚至，如果兩種類型都有的話。

第二個是在馬太福音 5 章 25 和 26 節。

當你在路上和他在一起時，這樣對手就不會把你交給法官，法官交給官員

伸張正義，送進監獄。我實在告訴你，除非你付清最後一分錢，否則你休想離開那裡。

請注意，本文討論的是監獄，如果該人不與對手和解，並且他將情況報告給法官。

幾年後，我才開始完全理解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不付完最後一分錢，你是不會走的」這句話的意思。換句話說，付完最後一分錢後，你就會離開。逮捕不會是永久性的。

我們還有一個煉獄，但尚不清楚是在死前還是死後。

時間繼續流逝，生活繼續，直到我開始以與之前不同的方式理解某段聖經經文。

這是財主和乞丐的比喻，見於《路加福音》16章19至31節，其中有一個財主，他穿著紫色和細麻衣，天天享樂。

還有一個叫拉撒路的乞丐，全身長瘡，躺在他門口。他想吃富人桌上掉下來的麵包屑，連狗也來舔他的潰瘍。

乞丐死了，被天使帶到亞伯拉罕的懷抱。財主也死了，也被埋葬了。

在地獄裡，他受盡折磨，舉目望去，看見遠處的亞伯拉罕和懷裡的拉撒路。

然後，他喊叫著說：「先祖亞伯拉罕，可憐我吧！並派拉撒路把他的指尖浸在水里，涼涼我的舌頭，因為我在這火焰中受折磨。」

亞伯拉罕說：「孩子，你要記得，你一生中受過福，拉撒路也受過苦。但現在他在這裡得到了安慰，你，在煎熬中。」

最重要的是，我們和你們之間存在著一道巨大的鴻溝，所以那些想要從這裡到你們這裡的人不能，從那裡也不能到我們這裡。

然後他回答說：「父親，我求你把他送到我父親家裡，因為我有五個兄弟，為要向他们作見證，免得他們也到這裡來。」

折磨。

亞伯拉罕回答說：「他們有摩西和先知，聽我們說。」

但他堅持說：「不，父親亞伯拉罕；不。如果有死人到他們那裡去，他們就會悔改。」

亞伯拉罕回答說：「如果他們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即使有人從死裡復活，他們也不會被說服。」

引起我注意的第一個事實是，聖經並沒有說財主是一個邪惡的、邪惡的人，是拿八或彼列的兒子。它只是說他穿著非常昂貴的衣服，並且他過著最好的生活。

所以，我們可以想像這個人的幾種情況。幾乎可以肯定，他並不關心住在他家門口的那個可憐、生病、無家可歸的人。

我的意思是，足夠關心幫助他，幫助他。今天，幫助和歡迎無家可歸者的基督徒並不多，尤其是在大城市。

雖然文中沒有記載，但我們可以想像他是個惡人。另一方面，我們也可以認為他是個成功的猶太人，履行了自己的宗教義務，在當時的社會中佔據了很好的地位等等。

經文繼續說，兩人死了並被埋葬，在地獄裡，受著折磨，財主抬起眼睛，看到遠處的亞伯拉罕和他懷裡的拉撒路。

在這裡，我們不得不對地獄這個詞作出一些評論。

簡言之，在新約聖經原文所用的希臘文中，「地獄」一詞在葡萄牙語中表現為「HADES」和「GEENA」。

HADES——死亡世界；那將是地獄GEENA——火湖；最終的地獄，第二次死亡。

我在這裡將使用《João FERREIRA DE ALMEIDA, Revista e Corrigida – 2009》的聖經版本，在《啟示錄》20:11至15中，它告訴我們：「我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和坐在上面的那位，從他的面前，天上地下，都找不到他們的容身之處。

我看見死者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，書卷都展開了。另一本書打開了，那就是人生的書。死了的人都憑著案卷上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

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；死亡和地獄也交出了其中的死人；他們各人按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

死亡和地獄也被丟進火湖裡。這是第二次死亡。

凡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，就被扔進火湖裡。新阿爾梅達更新版本也使用了地獄這個詞。其他人則使用「彼岸」、「HADES」、「死者世界」等字眼。

這段經文向我們揭示了神的審判。

所以，我們可以看到，大海放棄了它的死者，死亡和地獄也放棄了其中的死者。他們各人按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換句話說，地獄最終會放棄死者，並根據他們的行為接受審判。就是這麼說的。這個地獄就是哈迪斯；對那些去那裡的人來說是暫時的地獄。

在福音書中，每次耶穌說出「地獄」這個字時，它都以「GEENA」的形式出現，但馬太福音11:23、馬太福音16:18、路加福音10:15和路加福音16:23除外，這正是我們正在研究的文本，其中他以哈迪斯的身份出現。

這個寓言中真正引起我注意的地方仍然是與財主有關，亞伯拉罕神父稱他為自己的兒子。亞伯拉罕會有一個兒子在火湖、地獄嗎？

耶穌，當他去撒該家時，他說他要把一半的財產分給窮人，並且他要以他從某人那裡偷來的東西的四倍歸還，他說：“今天這家有救恩了，因為這個人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

里卡多·林哈雷斯·塔米

聖經文本，除一篇外，均摘自 JOAO FERREIRA DE ALMEIDA – REVISTA 版本和更新